

● 劳动经济与管理专业教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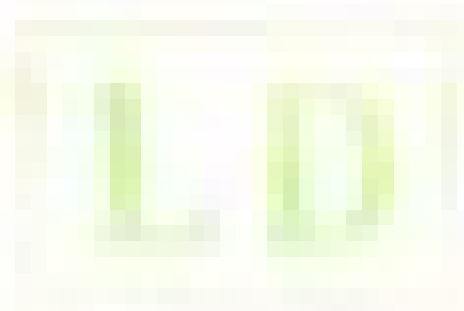
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教程

LD

经济日报出版社

091

劳动保障与职工福利教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劳动保障部教材

劳动保障部教材

本套教材由北京市计划劳动
管理干部学院组织编写

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教程

顾 问 龚树基

主 编 寇金和 徐泽昱 魏化纯

作 者 李宝兰

经 济 日 报 出 版 社

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教程

L aodong B aoxian Y u Z higong F uli J iaocheng

顾问 龚树基

主编 寇金和 徐泽昱 魏化纯

作者 李宝兰

*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福州馆前街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8印张 175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ISBN 7—80036—188—8/F·102

定价 2.70元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

第一章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的基本特征.....	(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的性质.....	(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的内容.....	(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的特点.....	(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9)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上).....	(22)
第一节 职工因工伤、病、残、亡的保险制度.....	(22)
第二节 职工非工伤、病、残、亡的保险制度.....	(29)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中).....	(36)
第一节 职工生育保险制度.....	(36)
第二节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保险制度.....	(40)
第三节 退休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	(44)
第四节 职工医疗保险.....	(71)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下).....	(79)
第一节 职工的优异保险制度.....	(79)
第二节 职工集体劳动保险.....	(80)

第三节	我国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82)
第五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	(102)
第一节	区、县、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 保险制度·····	(102)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	(104)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劳动保险的内容·····	(109)
第四节	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	(112)
第六章	城镇临时工的劳动保险制度·····	(120)
第一节	城镇临时工的劳动保险制度·····	(120)
第二节	建立临时工养老制度的必要性·····	(123)
第三节	临时工养老办法·····	(125)
第七章	农民及乡镇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	(127)
第一节	农民劳动保险制度·····	(127)
第二节	乡镇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	(133)
第八章	“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的劳 动保险制度·····	(138)
第一节	“三资”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	(138)
第二节	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的劳动保险 ·····	(141)
第九章	劳动保险基金的筹措和支付办法·····	(146)
第一节	劳动保险基金的来源·····	(146)
第二节	退休基金的统筹与支付·····	(149)

第十章 劳动保险的组织与管理	(156)
第一节 劳动保险政策的制定.....	(156)
第二节 劳动保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157)
第三节 劳动保险工作人员的培训.....	(160)
第四节 劳动保险管理体制现状及历史变革.....	(161)
 第十一章 职工的工龄计算	(164)
第一节 职工的工龄的性质和作用.....	(164)
第二节 职工工龄计算分类.....	(165)
第三节 职工工龄计算.....	(167)

第二编 社会主义的职工福利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职工福利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174)
第一节 我国职工福利的本质.....	(174)
第二节 我国职工福利的性质及其与工资、劳动 保险的联系与区别.....	(175)
第三节 我国职工福利的职能和作用.....	(177)
第四节 建立职工福利制度必须遵循的原则.....	(180)
 第十三章 职工福利制度的基本内容	(185)
第一节 国家、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职工福利补贴制 度.....	(185)
第二节 企业为满足职工共同需要和特殊需要所 建立的福利事业.....	(194)

第十四章	职工福利费用	(201)
第一节	职工福利费的来源	(201)
第二节	职工福利费的使用	(202)
第十五章	改革和完善职工福利制度	(204)
第一节	改革现行职工福利制度的必要性	(204)
第二节	职工福利制度的改革	(206)
附录:	外国社会保障制度简介	(210)
	苏联的社会保险制度	(211)
	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219)
	日本的社会保障制度	(225)
	英国社会保障制度	(233)

绪 论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基本宗旨是在职工遇到非本人所能抗拒和克服的困难时，国家或社会给予必要的物质帮助，满足职工基本生活需要，保证社会生产和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及发展。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的研究和认识，揭示其特点和规律，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做好这项工作必备的基本理论知识。

本书所阐述的，是在遵照国家大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国家分配制度、管理体制、职工权利等基本范围内，着重研究消费品分配关系中，在职工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遇到特殊困难时，国家或社会提供基本物质保障或物质帮助这个基本问题。从我国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的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说明我国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现行的政策、法令、规章和制度。从总结历史经验、探讨过去和现行制度的利弊，展望其未来的发展的角度，提出一些观点、认识和看法，以期为建立我国新型的社会主义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作出有益的探索。

我国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是建立的比较早的。在建国前的1948年，东北解放区就公布实行《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1949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也规定了要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新中国成立后，于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公布实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为建国后我国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四十年以来，我国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根据经济建设和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近几年来进行了一些改革，但由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提出的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思想对今后改革仍具有指导意义。

劳动保险和福利制度的建立和实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成果的重要部分。在革命战争年代，党领导工人阶级为争取实行劳动保险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在国民党统治区，劳工大众要求劳动保险、增加福利，党拟定过若干争取工人劳动保险的决议案，迫使资本家不得不作出某些妥协和让步，实施有限的劳动保险。全国解放后，政府及时地公布劳动保险条例，是工人阶级取得主人翁地位的重要标志之一。建立、发展、改革和完善职工劳动保险与福利制度，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把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看作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体现。现实告诉我们，职工劳动保险和福利处理得当，就能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社会主义建设产生巨大的推动力，增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反之，如果处理不当，将会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带来许多不良的后果。所以，这项制度，只能坚持、发展、改革和完善，使之科学化和法律化，而绝对不能削弱。

建国以来，在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工作中，有单纯把它看成一般福利的思想倾向，没有看成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

根本制度，因此，对它的理论研究和理论阐述是很不够的。迄今，在这方面理论仍特别薄弱，尚未形成科学体系。一些高等院校，虽然开设了劳动保险、福利课程，多是解释现行政策，没有坚实的理论基础；更未形成独立的专业。这种状况同这项制度的社会地位，是很不相称的。

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在我国是一门新的学科。它的一些基本思想早已蕴育在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思想中。我国古代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就提出过“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有所养”的“大同”思想（见《礼记·礼运》）。但这种“大同”思想，在剥削和压迫阶级统治的社会里，是不可能实现的。在我国当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的情势下，把这种人道主义精神发展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理论，并发展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之所用，仍不失其光泽。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社会可分配的基金，作了社会福利基金和扩大再生产的基金科学地划分。其中，首先扣除的六项基金中，包括社会必须扣留的保险和福利基金。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是我们建立和实施劳动保险、职工福利制度应遵循的理论基础。

我国建立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的参照系，一是建国前老解放区逐步建立的制度；二是国民党统治区留下来的一部分制度；三是学习苏联的经验，结合我国当时的国情，经过吸收、改造，建立了新中国的劳动保险和福利制度。这种借鉴是必要的。它保证了职工在生、老、病、伤、残、亡等情况下，获得起码的物质保证、生活补贴，这对恢复和发展生产，社会安定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现行的劳动保险和

职工福利制度有许多弊病，有待改革和完善。

我国现行的劳动保险和福利制度，是伴随着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建立而建立起来的，基本思想是同全民所有制及其分配形式相一致的。因此，长期以来，其实施范围主要在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实践证明，它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不能保证和推动社会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又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建立的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由于受外国模式和我国供给制的影响，不论在指导思想上，还是具体政策、制度上，都有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它同样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是在改革和发展中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的重大任务。

我国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从1951年算起，已经有近40年的历史。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广大专业人员的努力，逐步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的制度体系，总的方面看，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中作了明确规定，加强了其法律地位，有了国家大法的保障。但是，就现行的制度而言，还没有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单独完善的权威立法。1951年政务院公布，1953年修正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和1978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则批准，国务院颁发的职工养老的“暂行办法”是较为权威性的国家立法。此外，大部分政策、制度、规定是各级政府颁布的单项法规。这种状况，不仅缺乏法律的权威性，而且有些制度的规定，往往前后不一，部门之间不一，地区之间不一，种类繁多，规定不一的体制，不仅缺乏权威性，也有内行记不清，外行看不懂的弊端。目前，不仅迫切需要劳动法，也需要建立保险法。改革和立法的任务都是十分繁

重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全国进入了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深入改革的阶段。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也在进行改革。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社会保障问题是改革中必须提出和必须予以配套改革的重要方面。应该组织人进行专题讨论，首先在认识上弄清楚。还应指定专人设计出方案来。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给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工作提出一个重要任务。当前，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的改革应该按照这一讲话的精神深入进行。

改革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确定正确的指导思想。那种认为社会主义既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对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待遇水平越低越好，或者认为既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论是劳动态度好坏、贡献大小、技术高低，都可平均享受，而且待遇越高越好的观点都是不对的，必须在改革中加以克服和防止。

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党和政府一贯关心职工的保险福利。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建立和发展劳动保险和福利事业，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根本宗旨的组成部分。遵循这个根本宗旨，在职工遇到非本人所能抗拒和克服的困难时，国家或社会给予必要物质保证和帮助，满足职工基本生活需要，这对调动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发展经济、安定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分配，归根结底是劳动者自己创造的财富的互助互济。所以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在政策和法律上保障这种互助互济的实施。在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互助互济是不可想象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切分配都受按劳分配原则的制约，劳动保险和

职工福利也不例外，不经过辛勤劳动，不努力为国家和社会作贡献，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上“享清福”是不现实的。我们认为，建立、改革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坚持和强化“保障生活、有利生产”的方针是正确的。

本书力图在总结和概述近40年的经验的基础上，阐明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的理论、方针和政策，较为完整地介绍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的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时对近几年改革的内容和成果，如建立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职工保险、职工退休费的计发的改革和退休基金的统筹，对退休职工的服务和管理，劳保医疗和病假工资计算、职工住房制度、女工生育保险，等等，这些方面的改革，也作简要介绍和探索。

第一编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

第一章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 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的性质

一、社会主义制度劳动保险的本质

劳动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属于分配领域，是一种分配制度。社会的分配性质是由社会生产关系性质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不同，劳动保险有着本质的差别。

资本主义社会保险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为资本家占有，而工人一无所有，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维持生活，劳动力变成了商品，它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生产这种产品需要的费用，一是劳动者本身劳动力的再生产，一是劳动力的延续，一是劳动者的教育和培训。只有实现了劳动力的再生产，才能维持资本主义的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资本家为了获取最大的利润，把工人的工资即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压到最低限度，仅能维持基本生活，当工人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就会被资本家赶出厂，断绝了生活

来源，陷于衣食无着的境况。工人为了生存组织起来，由不自觉地自觉的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资产阶级及其政府，为了维持其反动统治和剥削制度，在工人斗争的压力下，不得不作某些让步，在工人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一定的补偿，即建立一些社会保障制度。这种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质，是劳动力价值的一种转化形式。是分配形式的一种改良。列宁指出“雇佣工人的工资形式取得的那一部分自己创造的财富，非常之少，刚能满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因此，无产者根本不能从工资中拿出一些钱储蓄，以备伤残、疾病、年老、残废丧失劳动能力时，以及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紧密联系的失业时的需要。因此，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对工人实行保险，完全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整个过程决定的改革。”^①

从资本主义社会保险建立的过程及其结果来看，一方面，可以说它是工人阶级为自己的生存而斗争的胜利结果，另一方面，它也是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和软化工人阶级斗争、维持其统治与剥削制度的一种手段。客观上，这种社会保险制度在工人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得到一些生活保障，减轻了一些生活困难，但从根本上讲，工人阶级却摆脱不了被剥削的地位。它是维护和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所以这种社会保障也被称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减震器”。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工人阶级取得全国政权后即建立了劳动保险制度。可以说，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工人阶级长期的艰苦奋斗，所取得的胜利成果之一。随着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的实现，在分配领域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对职工疾病、伤残、

^① 《列宁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48页。

生育和年老不能劳动时，则给必要的物质帮助。它是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另一种形式，是按劳分配的补充。它使职工生活得到基本保障，解除了后顾之忧。激发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二、社会主义劳动保险的必要性的

1. 人类社会要存在、发展，就要进行生产和再生产。社会再生产包括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劳动力的再生产。社会再生产，首先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为人类提供衣、食、住、行，这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离开了生活资料、生产工具和其他劳动资料的再生产，人类就不可能生存，更谈不上发展。同样，在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中，劳动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劳动力也必须进行再生产。否则社会再生产就无法进行而中断。所以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一样，要使消耗掉的劳动力得到补偿。劳动力的补偿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相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把这种补偿费用压到最低限度，反映了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化生产要求劳动力也必须再生产，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和发展。维持劳动者再生产的生活资料，一是参加劳动时，按劳分配所取得的劳动报酬，另一部分则是在劳动者遇有疾病、生育、伤残和年老，不能参加劳动时，就必须由社会为劳动者自身劳动力进行补偿以及为繁衍后代进行补偿。也就是说，必须把社会产品的一部分转化为生活资料，用于特定条件的劳动力再生产，维持劳动者本身及其家属的物质文化生活。这种补偿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同一社会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因生产发展水平不同，补偿的水平也是各不相同的。特别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情况下。